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根据其任在公司所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核定，不另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8万元/年，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监事薪酬标准根据其任在公司所任除监事以外的具体职务核定，不另外领取监事职务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综合能力、履职情况、及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评确定年度薪酬，具体由固定薪酬及浮动绩效薪酬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被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在股东大会中汇报。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